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11月7日主管行政會議討論

10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8月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及學校永續經營目標，使能有效凝聚同仁共識，擬定學校發展目標，並推動各項校務發展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特設立「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，成員包括：校長、秘書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會及職工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組成。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或校友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及為推展會務得指派兼任幹事若干人，推動執行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聘(選)得連任之。

第三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學校發展方向與定位。
- 二、研訂校務短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學校重要政策研擬、督導及檢討。
- 四、學校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與研擬。
- 五、推動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，研討重大議題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重大議案(學校定位、類科整併、重大建設)需經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事均須遵守教育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，決議事項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九條 本會會務之推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付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會組織相關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採學年制，學年度職務變動時，由新任職相關人員接替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為推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